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PA)PPR2/13/7(2)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3104 46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 樓 203E 室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 2 及 3 日特別會議跟進事項

謝謝你 2012 年 12 月 19 日的來信。就信中提出的事宜，本局謹覆如下：

- (a) 與教育界就於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期間暫時調整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的討論結果以及 (b) 持份者包括辦校團體以及家長就前述結果的反應

我們明白公營中學擔心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期間因中一學生人口暫時下降所受到的影響。一般而言，公營中學主要關注如何穩定教師團隊，並讓學校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推出「保學校」、「保教師」的措施，包括：放寬「不少於三班」的規限、接受中學取錄 26 名中一學生即可開設 2 班中一班級、只開設 1 班中一班級的學校仍可透過不同的發展方案繼續營運。此外，開辦 2 班或以下中一班級的學校仍可以上限 3 班中一班級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若仍有超額教師，超額教師的保留期會由一年延長至三年。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普遍同意這些措施在未來數年這個過渡時期，有助穩定公營中學的整體情況。

在討論期間，我們知悉公營中學一般亦希望能在這個中一學生人口下降的過渡期降低每班派位學生人數，以減低可能因需要縮減的中一班級數目，以及所引起的震盪；亦有些公營中學建議藉此減少中一每班學生人數，以期這批中一學生升讀高中時，能如以往新學制實施前的中六／七級別般每班 30 名學生上課。我們諮詢其他持份者後，明白部份家長擔心縮減每班學額，會降低子女入讀心儀中學的機會。經詳細考慮及平衡各方意見後，本局決定按區本及校本作出「彈性安排」，在中一每班學生人數於學生人口下降過渡期後回復至現時水平（即每班連同兩個留級生為 36 名學生）的原則下，「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期間會採用區本／校本調整每班派位學生人數，以照顧各區不同的區情、校情及供求情況，並平衡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家長和學生之間的需要和利益。

在這個新安排下，由於大部份學校在本年度（2013）「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自行分配學位總數，不會如往昔般能根據劃一的中一班額以及各校的中一班級數目計算，我們特別為此編印《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補充資料》，公布各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總數，並上載教育局網頁，以提升透明度及供家長在 2013 年 1 月 3 日至 23 日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選校時參考。

根據 2012 年 12 月中的家長選校講座的反應，家長一般歡迎上述發放資料的安排。

(c) 區本／校本彈性調整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的執行細節，以及以學校數目及學校類別細分的概要

教育局局長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就有關彈性調整每班派位人數的安排致函公營中學，詳情見附件一。在各學校群策群力下，我們已隨着 2013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開展落實有關「彈性安排」。以學校數目及類別細分的選擇概要見附件二。

教育局局長

（葉靈璧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公營中學採用區本／校本調整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的基本原則如下

- (a) 除下列(b)點的豁免一條龍／直屬／聯繫公營中學外，原則上，所有公營中學須採取「1-1-1」方案，即2013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派位學生人數將會由現時每班34名減至33名，而2014及2015兩個年度的中一派位學生人數將會進一步分別調低至32及31名。然而，個別地區以及學校仍可以依據下列(b)至(e)點適用的情況作出選擇。
- (b) 採用一條龍／直屬／聯繫運作的公營中學應盡量照顧其小學選擇升讀一條龍／直屬／聯繫中學的升中學生。如根據上一年度學位的使用率計算，「一條龍」學校在採用減派方案後未能保留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7%讓其他小學的學生入讀；直屬和聯繫學校，如上一年度直屬／聯繫學位的使用率達100%，可獲豁免調整每班派位學生人數。(請注意：獲豁免的中學亦可以選擇「1-1-1」／「2-1-1」方案，但須先諮詢其小學，並獲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同意，再向本局申請¹。)
- (c) 其餘（即不屬上述(b)點）的學校如有其他特殊情況，可根據校本情況，申請豁免調整每班派位人數²。
- (d) 為照顧個別地區的情況，若全區不少於三分二的公營中學達成共識，可選擇「2-1-1」方案，即2013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派位學生人數將會由現時每班34名減至每班32名，而2014及2015兩個年度的中一派位學生人數將會進一步分別調低至每班31名及30名。區內餘下的公營學校（即區內不多於三分一的公營學校）則採用「1-1-1」方案，或可因應(b)及(c)作出校本選擇。
- (e) 若區內的公營中學未達成上述(d)點的共識，該區個別學校亦可在獲得其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同意後，向教育局申請採用上述(d)點列載的「2-1-1」方案。

* * *

¹ 教育局曾於2012年11月21日聯絡有關學校相關事宜。學校可在7天內，即最遲於11月28日向分區學校發展組提交申請。

² 若實行「不選不派」的前技能訓練及前實用中學有校本決定，除減派方案外，亦可獲豁免調整每班的派位人數。

附件二

本年度（2013）「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區本／校本調整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概要，以學校數目及類別細分如下：

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	公營學校數目		
	官校	資助及 按位津貼學校	總數
34	15	15	30
33	3	44	47
32	12	299	311

* * *